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吳昆鴻
電話：04-7531871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9onhb@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208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自編國小生字語詞簿案，詳如說明，貴校得逕自下載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6月16日新北教國字第1061134715號函辦理。
- 二、該局同意授權提供外縣市機關學校及非營利單位個人下載無償使用旨揭國小生字語詞簿，請貴校務必依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擅自變更授權內容。
- 三、另，該局預計於106年8月底將旨揭生字語詞簿上傳至該局自編國小一至六年級生字簿網站（網址：<http://eword.ntpc.edu.tw/phrase.htm>），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辦理，逕自下載練習使用。
- 四、倘有任何疑問，請電洽該市承辦學校林口國小張老師，電話：（02）26011010分機813或至該市林口國小自編生字語詞簿專區查詢（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ntpcwords/>）。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信義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教務處 收文：106/06/23



1060002013

無附件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